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日期：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 月 日，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合同主要标的**

1.2.1项目名称：

1.2.2主要标的：

1.2.3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元，（大写）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甲方内控制度执行。

**1.6项目交付期、实施地点**

1.6.1项目交付期：

1.6.2实施地点：

**1.7质保期：**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11合同订立及生效**

1.11.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1.11.2、订立地点：

1.1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12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约定内容 |
| 1 |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 2 |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 3 |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
| 4 |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 5 | **运输及安装：**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  3、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 6 |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可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7 | **技术保障：**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装箱清单、维护手册、保修卡、其它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8 | 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 9 |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 10 |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